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煤炭》、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电力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

项目	2017 年一季度	2016 年一季度	同比增减 (%)
商品煤产量(吨)	1,524,746.13	1,440,861.60	5.82
商品煤销量(吨)	1,429,761.47	1,300,563.67	9.93
商品煤销售收入(元)	1,052,746,198.48	570,948,709.49	84.39
商品煤销售成本(元)	563,380,749.03	519,728,342.50	8.40
商品煤销售毛利率(%)	46.48	8.97	增加 37.51 百分点

二、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

辽宁地区	发电量(万度)			上网电量(万度)			上网电价均价(元/度)
	2017 年一季度	2016 年一季度	同比增减 (%)	2017 年一季度	2016 年一季度	同比增减 (%)	2017 年第一季度
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	84,449.40	89,789.40	-5.95	73,959.05	74,987.25	-1.37	0.30
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	6,085.00	5,871.00	3.65	4,241.00	3,923.00	8.11	0.38
合计	90,534.40	95,660.40	-5.36	78,200.05	78,910.25	-0.90	0.30

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请投资者审慎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8日